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余品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U7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51840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09號公告1份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09號公告註銷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09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連江縣衛生局

藥政科

115/09/15



11500194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9/15 文
交 10:41:54 章

裝

訂

線